

標準必要專利：EPO 觀察站新研究為 FRAND 許可費率的確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作者：Pascale Brochard 博士

中文編譯：程錫佩博士、左涵湄

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 Euractiv 活動上，與會者討論了關於「FRAND 確定方法：來自全球判例法的證據」研究¹的主要結果。該研究是對全球範圍內涉及標準必要專利（SEP）許可中公平、合理和非歧視（FRAND）條款與條件之確定和評估的法院案件進行調研的結果。該調研由歐洲專利局（EPO）觀察站（EPO 的一個部門，負責分析專利相關市場數據）與諮詢公司 BRELA 合作進行²。

此次 Euractiv 活動³聚焦於歐洲在新興技術領域的競爭力——更確切地說，聚焦於標準、市場和量子創新所發揮的作用。來自 EPO 觀察站的 Pere A Castell 介紹了這項長達 148 頁的廣泛研究的主要結論，而該研究旨在為標準必要專利 FRAND 許可費率的確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據稱，該研究的目標是經驗性和描述性的，而非規範性的，力求盡可能客觀。研究中的論述配有大量的表格和圖表進行說明。因此，它是獲取全球 FRAND 相關法律判決數據的一項極佳資源。

該研究回顧並分析了一個規模較大、覆蓋面廣的全球相關法院判決樣本庫（來自 7 個司法管轄區美國、日本、印度、中國、英國、德國、荷蘭的 65 項判決）。該樣本庫反映了過去 15 年來各司法管轄區法院處理 FRAND 費率問題的三種主要方式：（1）FRAND 費率確定，即法院設定一個 FRAND 費率；（2）FRAND 費率評估，即法院裁定某一給定費率是否為 FRAND 或落入 FRAND 範圍；以及（3）對 FRAND 費率確定方法可採納性的評估。所有判決均在該研究的第 2 部分中進行了描述。

該研究表明，儘管適用不同的法律框架，但各法院在 FRAND 的共同目的上趨於一致：即使得專利權人能夠獲得公平回報，同時確保標準得到最廣泛的採用。該研究的第 3 部分分析了 FRAND 確定的框架和原則，表明該框架已發生演變，判例法的重心從定義階段（2013 年至 2015 年間以 FRAND 原則討論為主）轉向方法論階段，自 2022 年起，通過可比許可分析（以及在較小程度上，通過自上而下法）來應用 FRAND 的方法占據主導地位。

FRAND 確定的方法論在研究的第 4 部分中進行了描述。可比許可分析是主要方法：其通過參考既往具有可比性的、基於獨立交易達成的協議中約定的費率、許可費計費基礎和條款來推導出 FRAND 費率。自上而下法主要用作交叉核對：先計算整個標準（例如針

對 5G) 的累積許可費率 (aggregate royalty rate)，然後將該累積許可費的一部分分攤到正在訴訟中的專利組合上。

該研究分析了這些方法在實務中的操作方式，並指出了不同類型的挑戰。

關於可比許可分析，法院已發展出一種結構化的方法來應對反復出現的挑戰。第一步是選擇：法院必須評估擬議的許可是否涵蓋足夠相似的技術、當事人、範圍和時間段，以及其本身是否未受「專利劫持 (hold-up)」或「反向劫持 (hold-out)」的影響。第二步是拆解：無論可比許可是一次性總付協議、交叉許可還是更大組合的許可，其有效費率通常並非直接定義，而必須通過淨現值計算、組合強度比率以及跨標準分攤來還原。儘管拆解是一個複雜的過程，但法院普遍認為，許可協議需要拆解這一事實本身，並不意味著該許可協議必須被排除在可比許可分析之外。第三步是調整：當存在涉及不同組合的可比許可時，法院必須針對相對組合價值的差異進行調整；當現有的可比許可受到非 FRAND 因素影響時，必須考慮這些因素以推導出 FRAND 費率。

關於自上而下法，該研究表明，確定累積許可費率 (ARR) 以及隨後將累積許可費的一部分分攤至涉訴組合這兩個步驟均存在爭議。對於 ARR，法院依賴不同的來源，但尚無單一方法占主導地位。例如，該研究指出，在美國、英國、中國和德國的判決中反復出現的 3G 為 5% 以及 4G 為 6%-10% 等數值之所以持續存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對先前判決的相互引用，而非獨立的重新推導；這引發了關於這種表面趨同是否穩健的疑問。將累積許可費率分攤至特定組合，通常依賴於專利計數而不評估專利質量。同時，法院一直告誡，「僅僅進行專利計數和除法運算是不夠的」。

在這方面，該研究指出，定量專利數據在所有 FRAND 確定中扮演著核心但備受爭議的角色，這正是第 5 部分的主題。專利組合強度評估在自上而下法的分攤中不可避免，在可比許可的多個步驟中也被普遍使用。判例法表明，專利計數被廣泛使用是因其客觀且易於管理，而非因為法院認為其完全令人滿意。存在一系列方法，從純定量的已聲明專利計數，到更精細化的操作，包括必要性篩選、有效性調整、同族去重和技術評估。個別專利價值的指標（前向引用、同族規模、時間因素和技術評估）已被探索，但均未被接受為全面或普遍適用的衡量標準。這一方法論上的空白被廣泛承認，但在現有判例法中基本上仍未得到解決。

¹ <https://brela-research.com/>

²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events/europes-competitiveness-emerging-technologies-what-role-standards-markets-and>

³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methodologies-for-frand-determination.pdf>